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1150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吳亮承

電話：02-8968-0899分機0331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  
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3049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掃描檔、應注意事項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8、9、11點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4點附表1、2、第7點附件1，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30493781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石百達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資訊服務處、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吳亮承

電話：02-8968-0899分機0331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  
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3049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掃描檔、應注意事項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8、9、11點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4點附表1、2、第7點附件1，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30493781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石百達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資訊服務處、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或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 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ol> </li> <li>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 (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ast-ID) 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li> <li>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li> </ol>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li> <li>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li> </ol>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或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 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ol> </li> <li>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 (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sat-ID) 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li> <li>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li> </ol>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li> <li>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li> </ol>

<p>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sat-ID）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4.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 (二) 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 (二) 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 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

4.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 (二) 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 (二) 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 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

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ast-ID)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 (一) 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 (二) 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 (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 (條款、商品說明書等) 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 (三) 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 (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 (四) 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sat-ID)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 (一) 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 (二) 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 (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 (條款、商品說明書等) 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 (三) 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 (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 (四) 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電話訪問。

4.保單發放。

5.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 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3.電話訪問。

4.保單發放。

5.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 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